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陪护护理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陪护护理辅助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泰心康护（天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10888.58万元，资产总额为482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泰心康护（天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4日

